

关于调整揭阳市县级供电企业管理体制 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2005] 10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揭阳市县级供电企业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领导小组由吴紫骊副市长任组长，肖松龙（市政府）、陈素江（市经贸局）、秦华（揭阳供电局）、林少纯（普宁市政府）、许应充（惠来县政府）、吴复生（揭东县政府）、刘佑知（揭西县政府）为副组长，许惠标（普宁华侨管理区管委会）、陈贞益（大南山华侨管理区管委会）、罗汉源（市经贸局）、林汉钦（市财政局）、方义生（市发展改革局）、林曙（市物价局）、黄奕昭（市劳动保障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罗汉源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局（联系电话：876833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月九日